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商业、财政、社会和文化利益；

考虑到准确计征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以及保证正确实施禁止、限制和海关监管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管理和实施海关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确信基于明确的法律条款之上的两国海关间的紧密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更为有效；

注意到双方已经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方面系指伊朗海关署；

（二）“海关法”系指明确由双方海关当局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以及由双方海关当局根据其法定授权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规定的行为；

（四）“人”系指自然人或法人；

（五）“信息”系指任何数据、文件、报告、经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无论是否电子化的联系文件；

（六）“情报”系指经审查和/或经分析可提供与某项海关违法行为有关信息；

（七）“请求方海关当局”系指请求协助的海关当局；

（八）“被请求方海关当局”系指被请求提供协助的海关当局；

（九）“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容许非法或可疑的货物或物品（包括毒品、精神类药物和化学前体或其替代品等）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在一国或多国境内违法犯罪活动人员的手段。

（十）“关境”系指缔约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境。

二、缔约双方应当依照本协定通过海关当局向对方提供行政协助，以正确实施海关法及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三、任何基于此协定的协助均应符合缔约双方各自的国内法律，并在海关当局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执行。

四、本协定所规定的协助不包括代为逮捕和扣留人犯，或追征进出口关税、其他税费、罚款或其他款项。

第三条　协助范围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经请求或主动向对方提供能保证海关法的正确执行和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和情报。

二、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在对等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为对方提供协助。

第四条　技术协助

一、经请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提供适用于该方并和调查某项违反海关法行为有关的海关法律和制度方面的信息。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主动或经请求就以下信息进行沟通：

（一）已被证明有效的新海关执法技术；

（二）违反海关法的新趋势、手段或方法；

（三）已经或将要在对方关境内成为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四）与严重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货物；

（五）有理由相信已被用于、正在用于或可能用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

第五条　协助特例

经请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当特别向请求方海关当局提供以下信息：

（一）运到请求方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境内合法出口，并在适当情况下，具体列明该批货物所办理的海关手续；

（二）从请求方境内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被请求方境内，并在适当情况下，具体列明该批货物所办理的海关手续。

第六条　特殊监视

经请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在国内法允许和其职能范围内就以下方面提供的信息和情报进行特别监视：

（一）请求方海关当局获知的参与或涉嫌参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人员，尤其是进出被请求方关境的人员；

（二）涉嫌以非法方式运入请求方关境内的运输中、邮递运输中及存储在仓库中的特定货物；

（三）在任一缔约方关境内涉嫌用于违反请求方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

（四）在任一缔约方关境内涉嫌用于实施违反请求方海关法行为的场所。

第七条　特殊协助与合作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主动或经请求相互提供关于在任一缔约方关境内构成或涉嫌构成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已完成或计划中的交易信息和情报。

二、在可能对任一缔约方的经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产生实质性损害的严重情况下，另一方海关当局应主动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信息和情报。

第八条　信息和情报交换

任何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信息和情报应随附所有有关的解释和使用信息。

第九条　请求的联络

一、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海关当局直接进行联系。

二、根据本协定所提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随附上必需的文件。如遇紧急情况，可接受口头请求，但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根据此协定提供的相关信息可以基于相同目的的任何形式的电子信息替代。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所提出的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出请求的海关当局；

（二）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三）请求事项、相关法律要点及诉讼性质的简要陈述；

（四）已知程序所涉及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五）请求的措施。

四、请求方海关当局提出请求应遵循特定的程序，不能与被

请求方国内法律规定相抵触。

五、各海关当局应指定专门的官员负责与本协定相关的信息的交流工作，并把所任命的官员名单提供给另一方海关当局。

第十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没有被请求事务方面的信息，则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进行：

（一）提出获得信息的请求；或

（二）将请求及时转送给相关部门；或

（三）告知执行该请求的相关部门。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的任何调查可包括从违反海关法相关人员得到的信息和专家的陈述。

第十一条　信息的保密和使用

一、依照本协定以任何方式传递的信息应被视为机密性质，其机密性应受到获取信息的缔约方依据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类似信息所应受到的相同程度的保护及另一缔约方国内适用的相应法律保护。

二、任何通过互助程序取得的信息应只用于本协定中列明的目的，不得用作法庭证据。经请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提供经证明的复印件。

三、如未事先征得被请求方海关当局书面同意，请求方海关当局不得将根据本协定获得的证据或信息用于超出其提出请求时所列明的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控制下交付

一、缔约双方应在其能力范围之内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正确使用针对犯罪调查而采取的控制下交付。

二、执行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基于个案原则，并应在符合被

请求方国内法律法规及任何可能与此个案相关的安排或协议的前提下进行。

三、经双方主管机构同意，被同意控制下交付的不法装运货物可被拦截，同时也可完整的继续交付或是被全部或部分的移动或替换后继续交付。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一、如一方认为，请求给予的协助将侵犯其主权、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国家利益，或是将会涉及工业、商业或专业机密，又或不符合该国国内法律，则该方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协助或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二、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认为提供协助将妨碍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程序，则可推迟给予协助。在此种情况下，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与请求方海关当局商定是否可在满足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可能提出的条件下提供协助。

三、如该项请求被拒绝或是推迟，被请求方应尽快将有关原因通知请求方。

四、如请求方海关当局所提请求系其自身在接受请求时所不能向对方提供者，则应在其请求书中声明此点，提请对方注意。是否执行此项请求，应由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自行酌定。

第十四条　费用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放弃对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支付给专家和非政府雇员的口译和笔译人员的费用应由请求方海关当局承担。

二、如执行该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缔约双方应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负担的办法。

第十五条　协定的执行

一、缔约双方同意中国海关总署和伊朗海关署将就与彼此利益相关的超出本协定范围的或是其他海关事务进行直接联系。

二、缔约双方将努力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本协定在解释或执行中所产生的问题或疑问。

三、如争端仍无法解决，则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生效与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相互通知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将自收到后一方外交照会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日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本协定终止。

三、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该协定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但终止时正在进行的程序仍将依照此协定完成。

四、除非缔约双方书面通知对方没有审订的必要，否则双方应当应请求或在本协定生效的第五年年末会晤对于本协定进行重新审订。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斯语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孙毅彪	**阿巴斯·内贾德**
（签　字）	（签　字）